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2號

聲請人 張秋娜 住嘉義縣○○鄉○○村○○000號之1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提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台幣（下同）一千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 記 官 黃亭嘉

附表：

一、應於5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1,150元，如逾期未繳，則駁回更生之聲請。【郵務送達費部分，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計算式：5人×10份×43元＝1,0

01 00元=1,150元】。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不足，
02 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

03 二、毀諾部分，請說明下列事項：

04 (一)請陳報聲請人前於108年間協商成立時與000年0月間毀諾
05 時，聲請人平均月收入及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含扶養)之數
06 額分別為何？是否有所變動？並請提出相關資料文件。

07 三、債權人部分：請就擔任兒子車貸保證人而積欠「合迪股份有
08 限公司」之債務，提出債權證明資料(含何時借貸、借款金
09 額、以何人名義之何輛車輛作為擔保借款、目前尚欠餘額資
10 料)到院，並【詳細說明依原契約約定之每期還款數額】資
11 料，及擔保車輛目前是否遭拖回抵償。

12 四、勞保、國稅資料部分：

13 (一)請提出聲請人之受扶養人(即聲請人母親)最近一個月申請
14 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與111、112年度綜合所得
15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6 (二)請提出聲請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7 (三)請提出受扶養人即聲請人母親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8 明細，若未投保勞保，亦請以書面陳報之，另若未投保勞
19 保，但有投保農保、漁保或國民年金等其他保險，應陳報是
20 否領取農保、漁保或國民年金之給付。

21 五、財產方面：

22 請提出聲請人名下車輛之行車執照，並陳報目前之二手市值
23 為何？若無，亦請以書面陳報之。

24 六、收入方面：

25 請陳報聲請人目前是否仍於振誠塑膠有限公司任職？除於該
26 公司任職之收入外，是否有其他兼職收入？若有，則每月數
27 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入帳資料，若無，亦請以書面陳報。

28 七、補助部分：

29 請陳報聲請人與受扶養人(即聲請人母親)有無領取任何政
30 府補助金？(如：低收入戶、教育補助、殘障津貼、交通補
31 助、失業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如有，請陳報領取之

- 01 期間、數額，並提出領取補助金或福利津貼之轉帳存摺封面
02 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無，亦請書面說明之。
- 03 八、請提出聲請人與受扶養人（即聲請人母親）於郵局、銀行、
04 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含證券存摺）完整
05 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自民國111年9月21
06 日起迄今之交易明細；如無法補登，仍應提供存摺封面及餘
07 額內頁影本）。
- 08 九、請陳報有無股票、存款或其他投資等資料並提出聲請人於各
09 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
10 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1 、主營業處所在地；若無任何股票、存款或其他投資資料，
12 仍應以書面說明）。
- 13 十、商業保險部分：
- 14 （一）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15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 16 （二）請陳報聲請人有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契約（含以本人、父
17 母、子女為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
18 性、投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地址、
19 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繳費時間及現有保單
20 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保險契約影本或其他相關文件。
21 如有以該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
22 尚餘借款金額等證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
23 本院行文】。若無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 24 十一、聲請人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及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部分：
- 25 1、請就所提列支各項支出（伙食費、個人基本生活必要支出、
26 瓦斯費）提出實際支出單據，並就：
- 27 (1)、其中「個人基本生活必要支出」說明與所提列之伙食費、水
28 電瓦斯等費用是否重複？且每月需支出高達1萬元之理由為
29 何？
- 30 (2)、另就其中「水電瓦斯費」說明是否由一同居住之人共同分
31 擔？若未分擔，未分擔之理由為何？

- 01 (3)、負擔先生通訊費、健保費部分，是否係欲提列配偶為受扶養
02 人之意思？若是欲扶養配偶？是否與子女共同分擔扶養費？
03 若未分擔，未分擔之理由為何？
- 04 2、母親扶養費部分：應陳報聲請人母親每月是否領取任何勞保
05 老年給付、國民年金老年給付或老農給付等？若有，請陳報
06 每月領取數額為何，並提出相關入帳資料。若無，亦請以書
07 面陳報。
- 08 三、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即至113年9月20日止）財產變
09 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
10 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
11 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 12 三、請提出更生償還計劃草案。